

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:3名		開會日期:110年9月2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機關如何落實防疫?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 COVID-19新冠肺炎疫情嚴峻，於110 年9 月2 日實地瞭解機關防疫辦理情形。 2. 實地視察該所，並聽取該所戒護科長、衛生科長、總務科長就機關防疫相關措施之簡報。 3. 該所落實新冠肺炎（COVID 19）防疫作為，全力維護職員、外賓、一般民眾及收容人與親友安全，使其皆能安心，肯定機關積極作為與成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職員及外賓進入機關採取實聯制(簡訊為主，紙本為輔)，需配合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量測體溫，外賓出現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機關。 2. 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足跡、熱點，外賓及新收收容人詢問 TOCC，並輔以 VPN 查詢。 3. 機關大門及接見室張貼防疫公告，並宣導善用通訊設備接見。 4. 定期分發同仁及收容人口罩。 5. 同仁自主健康管理，每日評估健康狀況填表。 6. 新收、發燒及有接觸史之收容人予以隔離，與其他收容人分梯提帶，落實分艙分流制度。 7. 場舍每日早晚量測收容人體溫，進行環境清潔打掃，每週至少消毒一次，並對收容人不定期衛教，加強勤洗手、配戴口罩觀念。 8. 於接見處所及診間設置隔板加強區隔，並減少不必要之外醫。

		<p>9. 訂定機關防疫計畫，並實地演練強化同仁印象。</p> <p>10. 於所長宿舍及職員宿舍區規劃異地辦公場地及佈置軟硬體設施。</p>
<p>備註：本次會議3位出席委員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，故未列示。(如無完全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之委員，免列示本欄)</p>		

註：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